关于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8;C类:006439）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访问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泰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将增加中泰证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C	001661	是	是	是
2	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C类	005878	是	是	是
3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	002595	是	是	是
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C	002563	是	是	是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访问中泰证券网站http:// www.zts.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怡6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2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7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1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1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怡6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2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7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1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2018年11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标普500”）、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500”）、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银智100”）、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6日起开通博时标普500（基金代码:C类006075）、博时中证500（基金代码:C类005795）、博时银智100（基金代码:C类00441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包括定期定投业务、定期转换业务和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标普500基金、博时中证500基金、博时银智100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转换和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博时标普500基金、博时中证500基金、博时银智100基金开通的直销定期投资业务有定期定投及定期转换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1.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4.85%；签约金额100.32亿元，同比增长179.99%。

2018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74.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41%；累计签约金额695.42亿元，同比增长57.00%。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8年10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安徽省淮北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北省霸州市取得了五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 月1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淮北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5,270万元竞得淮北市淮国土挂（2018）4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北市淮国土挂（2018）43号地块位于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出让面积163,562.94平方米（折合245.34亩），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期限50年。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7,258万元竞得聊城市2018-3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2018-30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济柳馆高速南、青周渠西，出让面积13,861平方米（折合20.7915亩），容积率≥4且≤5,建筑密度≤17%，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65年。

3、2018年11月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霸州市益津南路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郎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0,861万元、12,419万元竞得霸州市霸土（2018）21号公告81号地块、霸土（2018）21号公告8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金额33,28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霸州市霸土（2018）21号公告81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城区办北杨庄村，东环路西侧，出让面积49,775平方米（折合74.6625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50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霸州市霸土（2018）21号公告82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城区办北杨庄村，东环路西侧，出让面积29,583平方米（折合44.3745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50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4、2018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霸州市益津南路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郎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5,020万元竞得霸州市霸土（2018）21号公告8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霸州市霸土（2018）21号公告83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城区办事处朱庄村，迎宾路东道南侧、东环路西侧，出让面积11,887平方米（折合17.8305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50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备查文件

1、淮国土挂（2018）4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聊城市2018-3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霸州市霸土（2018）21号公告81号地块、82号地块、83号地块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5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建设	100,000,000	2018-10-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6.67%	2.30%	—
合计	100,000,000	—	—	—	16.67%	2.3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5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

截至2018年11月5日，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1,238,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7%，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8%。

二、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荣盛兴城蔚县园区招商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园板块的战略规划，为促进荣盛蔚县产业新城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充分利用园区优越条件为企业发展服务，近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蔚县新城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中关鑫茂蔚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中关鑫茂”）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了《关于中关鑫茂新型消防设备器材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蔚县人民政府，主要行使蔚县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

丙方:中关鑫茂，成立于2016年08月23日，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中立，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7室，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铝材、门窗加工、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食品、饮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家具批发。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蔚县新城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中关鑫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中关鑫茂新型消防设备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②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办公楼和6栋发楼;

③投资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3亿元，年纳税额约1,000万元;

④项目选址:河北省蔚县经济开发区。

2、三方权利义务

①甲乙双方应协助丙方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工程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须的相关文件并完成其他配合工作。

②工程及配套设施由丙方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③施工建设期间，甲乙双方负责协助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

④甲方、乙方将对丙方项目予以重点保护，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⑤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对区域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⑥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乙方落地投资统计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

⑦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应及时向有关单位缴纳。

⑧丙方应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其在蔚县区域内的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依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害。

⑨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和土地与原中关村建设集团项目不牵涉任何纠纷，若涉及纠纷与甲、乙两方无关。

3、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依法供地，丙方不参加竞买或拒绝出价导致在公开出让程序中未获土地使用权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丙方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经营期间确需转让（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须事先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并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承租权。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中关鑫茂，成立于2016年8月，主要产品为新型消防灭火器、智能消防监控设备、消防机械等。产品属于独有研发产品，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灭火产品系列，灭火效果达到普通同体积的灭火器10倍以上，有的型号达到十几倍，市场需求极大。建成后，中关鑫茂将拥有2条生产线，年产量为20万台消防器材与设备，年产值2.5亿元，年利税1,000万元，可安排本地就业人员150-200人。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荣盛蔚县产业新城园区招商引资取得的新成绩，优质企业中关鑫茂的入园投资将带动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入驻蔚县园区，极大提高园区内税收收入及蔚县新城公司的收入，通过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从签署到落地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中关鑫茂新型消防设备器材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9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4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其余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3人，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10万股。

现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9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

（三）激励对象可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	0	5.00	20.00
夏玉龙	副总经理	23.00	0	4.60	18.40
杜晓峰	副总经理	21.00	0	4.20	16.80
贾秀英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0	4.80	19.20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	0	3.20	12.80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0	4.20	16.8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39人）		603.70	0	120.74	482.96
合计		733.70	0	146.74	586.96

二、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55,482	2.75	-1,467,400	16,588,082	2.53%
高管锁定股	7,809,752	1.19		7,809,752	1.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45,730	1.56	-1,467,400	8,778,330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58,518	97.25	1,467,400	639,025,918	97.47%
三、股份总数	655,614,000	100%		655,614,000	100%

三、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1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0,217,599	16.0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3.18
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7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8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9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0.7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二、2018年10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2,756,377	16.0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3.18
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7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8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9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0.7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